

《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3年12月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條例草案第9條 —— 擬議第29CB(13)(b)條

- (a) 關於有多於2名人士共同取得住宅物業的情況，考慮涂謹申議員的建議，就豁免買家印花稅的目的而言，如該等人士中的每一人均是該等人士中其他人之一的父母、配偶、子女、兄弟或姊妹，即接納該等人士為近親，例如丈夫及妻子與配偶的父母共同購買物業的情況。

條例草案第12條 —— 擬議第29DB(6)條

- (b) 重新考慮涂謹申議員的建議，就替代物業的面積和價值訂立合理限制，以處理豁免買家印花稅的機制可能被濫用的情況，例如是下述情況：數名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共同取得預計會在特定情況下被取得或收回的住宅物業，而該等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每一人均會獲得豁免，無須就購買面積遠遠大於及價值遠遠高於被替代物業的替代物業繳付買家印花稅。

條例草案第12條 —— 擬議第29DB(8)條

- (c) 澄清在逆權管有住宅物業的情況下，是否可予徵收買家印花稅。

條例草案第12條 —— 擬議第29DB(10)條

- (d) 引用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澄清如受託人代表未成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及該人的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父母行事，以取得住宅物業，會否在買家印花稅方面獲得豁免。

條例草案第12條 —— 擬議第29DD條

- (e) 澄清以下重建項目是否符合就進行重建退回買家印花稅的資格 ——
- (i) 重建樓宇部分範圍的項目，例如只重建樓宇最高3個樓層的項目；及
 - (ii) 重建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俗稱"丁屋")的項目。此類屋宇獲得豁免而無須符合《建築物條例》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規例的若干規定(包括需要取得屋宇署的批准及同意方可展開工程的規定)。

條例草案第14條 —— 修訂第44條

- (f) 提供資料，說明過往有否任何先例，顯示獲豁免機構在其獲饋贈住宅物業但稅務局決定不給予印花稅寬免的情況下，就有關決定提出上訴。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2月6日